

证券代码：831478

证券简称：天际数字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天际数字技术股份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出售方：北京天际数字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
2. 交易对方：谭立峰
3. 交易标的：天津市新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海泰华科三路1号17号楼-1（建筑面积1000.02平方米）及-2的房产（建筑面积1000.02平方米）（以下简称为“标的房产”）。
4. 交易事项：公司向谭立峰出售标的房产。
5. 交易价格：公司拟以11,000,000.00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公司持有的标的房产。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

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计算本办法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出现连续对该同一或相关资产进行出售的情形。

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为 140,235,672.14 元，期末净资产为 101,560,341.31 元。本次交易出售的房产账面价值为 13,643,174.29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9.73%，故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

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本次出售标的资产，导致公司一年内出售资产达到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总资产的 45.03%，故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自然人

姓名：谭立峰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2 号

关联关系：不适用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天津市新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海泰华科三路 1 号 17 号楼-1 及-2。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天津市新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海泰华科三路 1 号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标的房产产权清晰，存在抵押，公司将于 2019 年 1 月份办理还清贷款并注销该抵押权手续，除此之外，标的房产不存在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两处房产定价依据为，参照房产所在楼盘的市场售价，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交易标的：天津市新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海泰华科三路 1 号 17 号楼-1 及-2

出卖人：北京天际数字技术股份公司（甲方）

购买人： 谭立峰（乙方）

房屋成交价格：人民币 11,000,000.00 元（大写：壹仟壹佰万元整）

相关税、费：房屋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所需的正常税费由乙方承担。

付款约定：

1、乙方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支付订金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小写¥5,000,000.00），该订金在甲、乙双方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时自动转为房款的一部分；

2、除订金外的剩余房款计人民币陆佰万元整（小写¥6,000,000.00），乙方同意在甲方办妥上述房产过户后 3 日内支付给甲方，同时甲方保证乙方支付剩余房款前已注销抵押权手续。

3、其他规定：

上述房屋在甲乙双方本次产权过户之日起一年内，甲方有权加价 15%从乙方处赎回。

协议生效条件：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两处房产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的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天际数字技术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天际数字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